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，十三届全国政协原常委、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主任沈德咏涉嫌受贿一案，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，由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近日，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沈德咏享有的诉讼权利，并讯问了被告人，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。检察机关起诉指控：沈德咏利用担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，中央纪委常委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副院长，全国政协常委、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利用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，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来源 央视新闻客户端

编辑 高晨晨

流程编辑 刘伟利